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四一三000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四一三000號書函否准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補正程序。
- 三、嗣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府社三字第0九一三三三四一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有關 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經本局重新審核 臺端確實符合智障中度全額補助，自九十一年四月起按月補助一九、三七五元，由私立○○康復之家依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第八條規定按月掣據請款，並撤銷本府社會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二四一三000號書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